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为充分调动教师从事研究生教学工作和指导论文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计算原则**

1.教学工作量主要包括课程教学、学位论文指导、学术讲座、指导专业实践和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等。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教学及其它培养环节均计入工作量；课程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教学与讨论、批改作业、命题、考试、评卷；学位论文指导工作量包括文献阅读指导、学位论文开题、论文指导、论文答辩。

2.课程教学工作量依据各学院按照培养方案提交的各学期课程表计算，学位论文指导的工作量依据当年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人数计算。

3.课程教学工作量有实际工作量和标准工作量两种，本办法按照标准工作量计算。标准工作量由实际工作量按照不同的换算系数计算得出。学位论文指导的工作量按标准工作量计算。

4.工作量实行两级核算，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公修课的核算，各教学单位负责专业课的核算和学位论文指导工作量的核算。各单位核算的工作量经主管部门认定后，由主管部门汇总、统计各教学单位的总工作量。纳入教学工作量核算的前提必须是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的评教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的课程。

5.本办法只适用于计算全日制研究生的教学工作量。

**二、课程教学**

1.计算公式

标准课时＝实际课时×班级人数系数×课程类别系数×职称系数

2.换算系数

（1）班级人数系数：

博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上课人数10人以下(含10人),班级人数系数为1。若超过10人，每增加1人，换算系数增加0.02；专业课程上课人数5人以下（含5人），班级人数系数为1。若超过5人，每增加1人，换算系数增加0.05。

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上课人数30人以下（含30人）、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上课人数40人以下（含40人），班级人数系数为1。若上课人数增加，每增加1人，换算系数增加0.01；专业课程上课人数5-15人，课程系数为1。若上课人数超过15人，每增加1人，换算系数增加0.02。若上课人数不足5人，班级人数系数为0.9。

上述所有课程的班级人数系数最高不超过3。

（2）课程类别系数

|  |  |
| --- | --- |
| 课程类别 | 系数 |
| 博士生课程 | 4 |
| 硕士生课程 | 3 |

（3）职称系数

|  |  |
| --- | --- |
| 职称 | 系数 |
| 教授 | 1.2 |
| 副教授 | 1.1 |
| 讲师 | 1 |

3.必修课程考试监考

凡列入本年度研究生考试课且有老师具体施考的必修课程可计监考工作量，每名监考老师每监考一门课程计5.5个标准工作量。

**三、指导学位论文**

|  |  |
| --- | --- |
| 类别 | 工作量（分） |
| 博士论文 | 700/篇 |
| 硕士论文 | 350/篇 |

**四、学术讲座**

研究生指导教师开设的公开学术讲座（经研究生学院核准；不包括培养方案规定的专题讲座），其工作量计算办法为：一次讲座满2学时的计40个标准工作量，满1学时的计20个标准工作量。

**五、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科研创新项目和各类技能比赛**

|  |  |  |
| --- | --- | --- |
| 类别 | | 工作量（分） |
| 指导学术型研究生教学实践 | | 6/生 |
| 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实践 | | 12/生 |
| 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 | 本校实践指导教师 | 70/学期 |
| 校外指导教师 | 72/学期 |
| 指导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 | 100/项 |
| 指导省级以上各类技能比赛 | | 150/生 |

**六、研究生教学平台或科研团队工作量**

|  |  |
| --- | --- |
| 类别 | 工作量（分） |
| 省级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 1500 |
| 省级特色品牌硕士学位授权点 | 1500 |
| 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培养基地 | 1000 |

说明：1.建设期内，只记发申报获批年度和结项验收年度的管理工作量补贴，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未参加考核评估的，不计发管理工作量补贴。2.补贴工作量拨入依托单位酬金账户，由平台（专业）负责人对管理团队进行分配。